

潮州市财政局文件

潮财社〔2022〕139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医疗救助 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

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医疗救助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2〕257号）以及市医保局报送的提前下达资金分配函，现提前下达2023年医疗救助省财政补助资金8387万元（详见附件1）。此项资金收入列入2023年度“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2023年度“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一般公共预算科目，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县区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做好资金分解下达相关工作。此项资金待2023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二、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监控，资金标识为“09 其他资金”。资金项目名称应与该项资金预算指标文中的项目名称保持一致，并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请严格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拨付使用资金。同时此项资金为基层“三保”资金，资金标识为“A0404-城乡医疗救助”，此标识贯穿项目入库、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资金拨付全过程，且保持不变。县区财政部门应按规定接收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项目，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三保”标识的指标，不得随意增加、删减和修改，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各地将医疗救助资金拨付本地医疗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不纳入“三保”资金专户管理，具体使用按照医疗救助基金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在市级医疗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中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统收统支。各级财政部门 and 医疗保障部门要科学测算医疗救助资金需求，结合上级补助资金，合理安排本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四、请各地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附件2）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请按规定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自觉接受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的监督。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3 年医疗救助省级资金情况表
2. 2023 年医疗救助省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此页无正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医保局、市医疗保障中心。

附件1

提前下达2023年医疗救助省级资金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补助金额	备注
潮安区	3908	
饶平县	3397	
湘桥区	871	
枫溪区	211	
合计	8387	

2023年医疗救助省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医疗救助省级补助资金		
地市		潮州市		
市级财政部门		潮州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潮州市医疗保障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8387	
		其中：潮安区	3908	
		饶平县	3397	
		湘桥区	871	
		枫溪区	211	
年度目标	目标1：资助低保和特困供养对象参加城乡居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率达到100%； 目标2： 城乡低保对象政策范围内基本医疗救助比例达到80%； 目标3：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政策范围内基本医疗救助比例达到8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低保和特困供养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率（%）	100%
		质量指标	困难群众住院政策范围内基本医疗救助比例	达到80%以上
		时效指标	中央、省财政补助资金拨付时限	按时拨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明显提高
		可持续影响	对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作用	成效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对象满意度（%）	≥85%